

# 荒山开垦合同 荒山承包合同(精选9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荒山开垦合同篇一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制定以下承包合同。

### 一、四至边界

东至西至

南至北至

承包面积：共亩。

### 二、承包费

1、承包费每年元。从年月日开始交纳承包费，以后每年的月日必须交清当年的承包费。

2、一次性交清 元。

### 三、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年，年月日—一年月日。在承包期内，乙方对承包荒山有继承权，如需转让承包权，需经甲方、鉴证方同意。

#### 四、在承包期内，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宜林荒山，并对发包的荒山行使所有权、拥有监督权。
- 2、协助乙方保护荒山绿化成果，乙方举报偷伐树木、破坏植被、上山放羊的行为，甲方应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保护承包者的合法权益。
- 3、指导乙方按上级要求进行荒山绿化。承包区内，原有村集体分给个人的树木、承包给个人的土地、产量地以及土地边4米荒坡仍归原所有人，乙方不得栽树、砍伐或破坏，只有看管义务。
- 4、对乙方的绿化目标完成情况及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未经甲方同意，不准乙方在承包区内自行或允许他人进行采石、采砂、挖土、建筑、放牧、养羊等行为，发现有上属情况、经警告不停止的，甲方将废除承包合同和承包金，将荒山收回另行发包他人。

#### 五、在承包期内，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所承包的荒山行使生产经营权，收益归乙方，所栽树木所有权归乙方。
- 2、乙方负责承包荒山的防火、防盗伐工作。
- 3、乙方发现有盗伐树木、破坏植被、牛羊进林区等行为，除立即制止外，还应及时上报村委和上级部门，由村委配合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 4、未经林业部门和村委批准，不得随意砍伐或卖伐树木。
- 5、在承包期限内，如因国家、集体建设(如：公路建设、旅

游开发、矿产、水利资源开发、外商投资开发、大型公益性事业等)需占荒山,乙方应顾全大局,在获得适当合理折价(按当时市场价)赔偿后,无条件中止承包合同。

##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违约,对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乡政府、市林业局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年月日

## 荒山开垦合同篇二

甲方: (原承包人)身份证号:

乙方: 刘伦泉 身份证号:

经双方协商,甲方愿将属原承包人的山场权转让给乙方承包,特订立以下合同。

二、原公证书及合同在乙方经营期内归乙方使用,其中包括山界、面积、四至等内容;

三、原承包方(甲方)在原来承包期间的造林贷款及其它债务,乙方概不承担;

四、 乙方为承包事项须一次性付给甲方七千元承包款(贰拾年总金额)

五、 乙方承包期满(贰拾年)应将山权归还甲方;

六、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一份交公证单位存档。

甲方(公章): \_\_\_\_\_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荒山开垦合同篇三

转让方(即承包方、流出方, 以下简称甲方):

1、农村集体:

户代表数: 户

2、负责人:

职务:

3、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即受让方、流入方, 以下简称乙方):

1、单位:

2、法定代表人:

3、单位地址：

4、法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为了明晰产权，办理林权过户手续，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地，通过公开协商方式，按照法定程序，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订立本转让补充合同。

### 一、荒山荒地名称、坐落、面积和用途

荒山荒地名称：（小地名）。合同标的为荒山荒地承包经营权（是指荒山荒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权）。

坐落：

面积： 亩(大写)

四至界限为：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详细四至界限见本合同附件1的附图。

用途：本合同转让的荒山荒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 二、流转方式、期限和承包费及支付方式、时间

以转让方式承包，承包期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承包费经双方商议确定为：每亩每年计 元，共 亩，应支付承包费合计 元(大写： )。承包费每年支付一次，一次支付 元，每年承包费必须于 月 日以前支付。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 1、发包的荒山荒地属本集体所有。
- 2、依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费。
- 3、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监督、指导乙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荒山荒地，制止非法损害承包地的行为。
- 4、执行林地利用总体规划，办理征收、征用、占用的补偿事宜。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 (二)甲方的义务。

- 1、于本合同生效之日交付权属清楚、未设定担保的荒山荒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及时向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权属变更登记，并帮助乙方申领林权证;第三人对本承包地主张权利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不得影响乙方的权利。
-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承包期内，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和收回承包地。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 (三) 乙方的权利。

1、于本合同生效之日接受荒山荒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在甲方的配合、帮助下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林权证。

2、对承包的荒山荒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依法登记取得林权证书后，其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以其它方式流转;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干涉。

3、对承包期内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收回承包地的行为进行抗辩，依法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4、享受国家有关扶持、优惠政策;承包经营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 (四) 乙方的义务。

1、维持承包荒山荒地的林业用途，未经有权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承包地。不断加大对承包土地的投入，提高其生产能力，提升其使用价值，依约推进开发利用进度;不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地内开荒、采石、取土、建窑等，不进行破坏性、掠夺式开发、经营，不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采伐林木应有计划地依法进行;制止在野外违章用火行为，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和病虫害、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3、服从、支持林地利用总体规划，接受甲方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指导。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四、合同期内荒山荒地及荒山荒地开发后资源收益的处置：

五、合同期满时，荒山荒地及荒山荒地开发后资源资产的处置：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当善意履行合同，如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且无免责事由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元(大写： )；若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履行减损义务，承担赔偿责任，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由守约方决定。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以下条件成就时，可以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

- 1、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
- 2、发生不可抗力以致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 3、乙方主动放弃承包期或丧失承包经营能力且自愿要求的。

(二)以下条件成就时，应当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

- 1、乙方不依照合同交付承包费；
- 2、乙方破坏性、掠夺性经营，或抛荒，或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经甲方制止无效的；



- 3、承包林地部分或全部依法转为其他建设用地；
- 4、一方违约致使承包合同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
- 5、承包合同期限届满。

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应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若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 八、争议的解决

本承包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调解；若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林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他事项

- 1、本承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勐烈镇人民政府鉴证后生效，不因甲方承办人或负责人及乙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影响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村民委员会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荒山开垦合同篇四

转让方姓名：（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受让方姓名：（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本着公平、公证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协商按照《合同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特订立本转让合同。

一、林地（已砍伐）及荒山名称、坐落、面积及界限范围。

1、原林地名称：

荒山名称：

2、原林权证号：

3、坐落：

4、共计面积：

5、界限范围：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 三、流转方式、期限

- 1、流转方式：以转让方式流转。
- 2、期限：转让期为：年，即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 四、转让费额、付款方式及期限

- 1、转让费额：
- 2、付款方式：现金或转账
- 3、付款期限：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 1、依照合同约定收取转让费。
-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甲方的义务

- 1、于本合同生效之日交付权属清楚，并向乙方提供现有与林地及荒山有关的前期承包合同等资料和证明。第三人对本转让地主张权的，由甲方负责处理。
-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3、维护向乙方转让林地、荒山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权。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严守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

### （三）乙方的权利

- 1、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接受林地（已砍伐）及荒地。
- 2、对转让的林地（已砍伐）及荒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对经营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入股等或其它方式流转，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干涉。
- 3、对转让期内非法变更、解除转让合同、收回转让地的行为进行抗辩，依法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四）乙方的义务

- 1、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转让林地（已砍伐）及荒地。不自行或准许他人转让地内：采石、取土、建窑等破坏行为，不给林地（已砍伐）及荒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 2、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费。
- 3、采伐林木应有计划依法进行，有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严守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

##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之后，应当善意履行转让合同，如有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转让合同义务，不符合法律、法规且无免责事由的，应向守约方按相关规定支付违约金，若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履行义务，承担赔偿责任，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有守约方决定。

##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利益的。
- 2、发生不可抗拒力量的以致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 3、乙方主动放弃原承包合同或丧失原承包合同经营能力，且自愿要求的。
- 4、乙方不依照转让合同约定，交付转让费的。
- 5、一方违约致使转让合同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的。
- 6、原林地承包合同期满，且乙方放弃续约的。

## 八、争议解决

本转让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商议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法院起诉。

## 九、其他手续

- 1、本转让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2、本转让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原承包合同、转让合同同等有法律效力。
- 3、本转让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荒山开垦合同篇五

甲方：（原承包人）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经双方协商，甲方愿将属原承包人的山场权转让给乙方承包，特订立以下合同。

二、原公证书及合同在乙方经营期内归乙方使用，其中包括山界、面积、四至等内容；

三、原承包方（甲方）在原来承包期间的造林贷款及其它债务，乙方概不承担；

四、乙方为承包事项须一次性付给甲方七千元承包款

五、乙方承包期满应将山权归还甲方；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交公证单位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荒山开垦合同篇六

法人代表□xx

转让方: (以下简称乙方)xx

受让方: (合伙人)xx

为加快荒山绿化步伐, 转让方自愿将自己承包的责任荒山转让给受让方承包经营, 现就有关事项特签订如下协议:

### 一、转让范围

东: xx

西: xx

南: xx

北: xx

### 二、转让时间

自xx年x月x日起至xx年x月x日止。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转让期内，受让方有荒山的经营使用权，所造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所有的造林费用由受让方承担，造林争取的国家项目资金由受让方所有。若因国家项目占地土地补偿由转让方所有，林木补偿按转让方15%受让方85%比例分成。承包期10年期满后，受让方若无效益，转让方可终止合同，若有效益仍按原合同执行。

转让方享有所造林木收益权，其标准10年后(即年月日)按每年纯利润的20%分配给转让方，林权证按林权共同办理。转让方有协助受让方管理林木和护林防火的义务。

#### 四、违约责任

此合同双方签字之后生效，若一方违约，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50000元。

此合同一式份，转让方、受让方、见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荒山开垦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为加快农村生态产业发展，促进农村林地、荒山的综合开发利用，发挥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双赢的前提下，签订以下合同：

一、甲方将本社毛家山周围林地、荒山约亩发包给乙方经营使用，界址东西南北，由乙方筹建生态农场。

二、毛家山林地荒山承包合同期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毛家山林地荒山的承包金额为每亩300元，承包金实行年年支付形式，每年\_\_\_\_月\_\_\_\_日前付清当年承包金。

四、乙方在承包合同期产有下列权利：

1、综合利用和开发林地、荒地，对林地、荒地树、竹拥有所有权，有确伐和新栽种其它林竹等权利。

2、在承包范围内享有临时建设房屋、圈舍、道路、水渠、塘池、对坡、沟、坎有权挖填方和整治。

3、享有国家对上述承包范围内容各项补助或扶持资金。

五、甲方（含该社群众）应支持乙方正常的经营和管理，为其发展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和治安环境，甲方负责召开本社社员大会，在同意发包林地荒地意见表上签字按上指印，将此表原件交付乙方保存。

六、合同到期，乙方将承包范围内的林地、荒地按现时状况交给甲方（含基础设施），其它动产属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继续承包的权利。

七、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捌万元整。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和官峰村委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具有法律效益。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荒山开垦合同篇八

甲方：

乙方：

甲方在 有一片荒山，乙方拟在该地段建立一个以种植林木为主的综合发展基地(林场)，现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租赁该荒山地给乙方经营使用，为明确责、权、利等权利义务关系，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土地租赁地点、面积和期限：

1、乙方向甲方租赁土地

2、租赁地点为：下岩至天门坳山顶(倒水以西南方向)，四至界限详见：1：10000的地形图，(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具体以图红线范围为准。

3、租赁期共三十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租赁方式和租金：

1、乙方向甲方租赁荒山，并向甲方交纳租金，本村权属地形

图界限之内全部转给乙方租赁。租赁的荒山山权实行自主投资经营，自负盈亏，项目亦由乙方自行选定，同时乙方有责任搞好租赁范围的护林防火，第三者放火、失火与甲方无关；如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协助乙方索赔；甲方并协助乙方护林防火。

2、乙方交纳租金的标准是合同期每年十二月前交清当年租金。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年上交租金共计人民币 元正；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年上交租金共计人民币 元正。

3、乙方在承包荒山山地期间，甲方有义务维护该处的治安，如出现违法偷砍林木、捣乱，甲方应请求政府和派出所出面调停、制止，乃至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 三、双方职责：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地点提供

2、甲方所提供的荒山山地必须权属清楚，没有争议，如发生山林权属纠纷，由甲方负责理妥，否则乙方有权追回乙方一切经济投资损失费用。

3、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生产经营，应为乙方提供各方面的方便。

4、乙方所租赁山地必须按期向甲方交纳租金，逾期一年不缴交租金，逾期一天甲方按2%向乙方计加滞纳金，逾期6个月不交租金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乙方所有生产投资由乙方自行解决，承包范围内不得无故丢荒。

6、乙方在承包期间林木成材，若需采伐林木，甲方必须出示

相关证明、资料给乙方办理砍伐手续(办理手续费用由乙方支付)。

7、乙方应守法经营，甲方不承担乙方生产过程中自己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甲方不能因乙方产生经济效益的前提下无端生事，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乙方在任凭甲方荒山期间，寺前至矿塘道路由甲乙双方共同维护。

9、乙方在租赁甲方荒山使用期间，荒山及土地一切青苗款属公山的甲方全部免费，属个人的，由乙方付款给村民小组，再由村民小组转发给个人。

#### 四、其它事项：

在租赁期内，如租赁地点政府需要中途征用土地，乙方必须服从协调，土地款归甲方所有；青苗补偿费与甲方无关，一切损失补偿款全部归乙方所有。合同期满后，乙方在没有续包的条件下，动产、不动产归乙方所有，所有土地归甲方所有。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承包权。

####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守信合同，违约方必须承担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村委与农户签订的合同与此合同同步生效，并转交乙方一份保存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林业部门和当地司法所各执壹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 荒山开垦合同篇九

负责人□xxx身份证号□xxx

乙方:xxx身份证号□xxx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鲁山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x的荒山x亩发包给乙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四至为南至x□北至x□东至x□西至x□

二、承包期限为x年，自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x元，共计x元（大写□x□□

四、合同签字当日乙方甲乙双方预付x年承包费用x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x月x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甲方已于x年x月x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见本合同书附件二）。甲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山资源，

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乙方取得荒山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所承包荒山的自主使用与经营管理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承包经营荒山所得收益归完全乙方享有。

3、乙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甲方所属村民，报酬由乙方承担。

4、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5、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但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知悉后应及时组织人力、物力参与灭火。

6、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七、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退还乙方所付的承包费，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荒山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所承包荒山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八、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xxx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